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股东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制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663,5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327,05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990,5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 年 11 月 7 日),综合制药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93,77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7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根据公司收到综合制药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从上述减持计划披露起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综合制药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股份 5,413,4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53%),减持时间已过上述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减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综合制药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18/11/29	54.15	59,100	0.0323
		2018/11/30	52.15	46,400	0.0253
		2018/12/3	55.9	130,000	0.071
		2019/1/21	46.83	100,000	0.0546
		2019/1/22	46.54	100,000	0.0546
		2019/1/23	46.17	35,800	0.0195
		2019/1/24	47.08	142,235	0.0776
		2019/1/25	47.31	150,000	0.0819
		2019/1/28	49.32	193,000	0.1054
		2019/1/29	49.13	100,000	0.0546
		2019/1/30	48.41	84,300	0.046
		2019/1/31	48.37	150,000	0.0819
		2019/2/1	49.33	200,000	0.1092
		2019/2/11	49.81	162,658	0.0888
		2019/2/14	53.61	150,000	0.0819
		大宗 交易	2018/12/3	49.03	700,000
	2018/12/3		49.03	1,020,000	0.5568
	2019/2/1		44	50,000	0.0273
	2019/2/11		44.63	240,000	0.131
	2019/2/14		48.32	1,000,000	0.5459
	2019/2/27	52.64	600,000	0.3276	
	合计	-	-	5,413,493	2.9553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3,778	12.72%	17,880,285	9.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

(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四) 本次减持后，综合制药持有公司股份 9.76%，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 综合制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 本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